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屠道文

電話：(06)299-1111#7878

電子信箱：doreent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41214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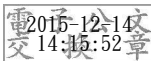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之性質認定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復鈞府104年12月4日府人給字第1041198425號書函。
- 二、查本局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以下簡稱教育代金)申請實施要點第1點規定略以，本要點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8條，為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訂定。
- 三、另查同要點第4條規定略以，旨揭教育代金一學年發放二次，依在家教育及於社會福利機構就讀者分別發給。
- 四、綜上所述，旨揭教育代金之發放目的係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其性質非屬就學費用(學雜費)減免，亦非屬獎助學金。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人事室



局長 陳修平



1041214267